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上海凤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光大银行）申请总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（简称：民生银行）申请总额人民币 4,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凤凰自行车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进出口）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,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：招商银行）申请总额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子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通过《上海凤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综合授信的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
张文清


吴文芳


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6 日